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8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法拉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 蕙

訴訟代理人 林逸晉律師

包盛顥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康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如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被告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就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成立和解，惟被告提出之和解方案即「被告願意先行支付原告頭期款新臺幣30萬元，並於日後以按月給付8萬元之方式至貨款全數清償為止」，漏未記載於和解筆錄，為此聲請更正和解筆錄，請求於和解筆錄中加記頭期款之給付、給付日期與分期付款方法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，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基於同一法理，和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時，亦得類推適用，由法院以裁定更正。惟和解既然已經成立，所謂顯然錯誤，必是指兩造均不爭執之事項，或無涉兩造間之實體權利義務法律關係而言，若兩造仍

01 有爭執尚待實體認定，自不能裁定更正。

02 三、被告前開主張，已經原告否認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本件和解
03 成立過程，雙方雖曾論及付款方式，但原告並未明確同意被
04 告之提議，是被告上開所稱部分，顯未在兩造成立和解之範
05 圍，且此部分尚待實體認定，並非顯然錯誤，亦不能裁定更
06 正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翁挺育